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续聘 2022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资料,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《关于续聘 2022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,并且具备作为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要求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2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胡斌

沈艳秋

颜远志

2023 年 1 月 10 日